Notice

職業災害發生時處理流程

1.職業災害事故發生時---請立即就醫

2.職災通報---由單位主管、總務處環安組 (分機67743)

3.職業傷害/職業病認定---教職員工填寫公傷假報告書 ★請於出院後2個月內申請完畢

4.申請職災給付---教職員工申請勞工保險傷病相關給付申請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相關補助

5.醫療處遇---定期回診追蹤治療(或復健)

6.進行復工前準備---復工評估 (總務處環安組安排職醫)、工作內容評估(單位主管)

7.復工---由職護追蹤至復工狀況穩定



何謂職業災害？

「職業災害」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5款，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該所稱職業上原因，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指隨作業活動所衍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隨行為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通勤職災」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 第4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勞動場所，或因從事二份以上工作而往返於勞動場所間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故勞工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除私人行為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17條規定之一者外，視為職業傷害（仍應依個案事實認定）。